

犯罪学和法学的田野江湖

中图分类号: DF7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80 (2022) 04-0057-14

犯罪田野调查,是个不折不扣的刺激又充满风险的江湖。就此话题,美国罗格斯大学陈国霖教授、美国马萨诸塞大学洛厄尔分校张晓东教授、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科特兰分校郑田田教授、香港大学贺欣教授以及多伦多大学刘思达教授,分享他们各自从事田野调查的动机、研究的乐趣、挑战与意外发现。同时,针对当前大学考核制度下定性研究者如何生存这一问题,学者们也分享了自己的见解,并给从事犯罪学和法学研究的青年学者提出了详实的建议。

一、推荐两篇文章的理由

陈国霖(罗格斯大学):“冒险”与“田野困境”

第一篇文章《冒险》(Into the Thick of It)发表在《亚洲犯罪学》(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上。推荐这篇文章的主要原因是:这篇文章讲了我如何到金三角去研究毒品问题。它没有提到研究的发现和理论,而主要探讨的是方法论,也就是讨论我如何从美国到金三角,如何找到研究对象,在金三角做研究的时候,遭遇到什么困难以及如何克服。总而言之,这篇文章主要讲了田野调查的酸甜苦辣。第二篇文章是我《海外卖春》(Selling Sex Overseas)这本书的第一章。在这个章节中,提到了我如何找到150位华人女性、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做访谈、做访谈的时候遭遇到什么困难等。两篇文章都与做田野过程中的挫折和困难以及一些伦理方面的问题有关。做田野总是会碰到很多困扰,有很多事情你不知道到底应该做还是不应该做,相关的很多内容在这两篇文章里我都有提到。

张晓东(马萨诸塞大学洛厄尔分校):“研究异域犯罪”与“影响全球犯罪治理政策”

我的第一篇文章《皮条客》(Woman Pullers)是讲在蒂华纳(墨西哥边境的一个城市)从事色情行业的男性们。推荐这篇文章的原因是,当时所有美国的官方都在强调蒂华纳的色情业集团是如何被犯罪团伙控制的。这么多年来,我总觉得官方的说法与学者的说法不一致。我的出发点原本也是研究有组织犯罪的问题,但是真正到了田野里,却发现现实经验与官方强调的情况并不一致,参与者都是一帮生意人,参与色情行业的目的是为了挣钱。

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倾向于研究那些发生在我们自己周围、我们比较感兴趣的、文化上也比较接近的话题,比如,华人学者大多数都一直研究华人的问题。这确实有利于研究的快速推进,因为这样可以为研究者提供很多语言上的、文化上的便利。然而,在不同的文化环境里也有很多研究机会可以挖掘,蒂华纳对我而言就是一个异文化的田野场域。蒂华纳位于美国加州和墨西哥的毗邻处,大部分的人口拐卖、贩毒等犯罪问题都源自蒂华纳。当然,

对我个人而言,这的确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为我的西班牙语一塌糊涂,只停留在能点菜的水平。但是,有研究问题与机会出现,可以申请到研究资金,也就可以组织一个团队来协助你。因此,我认为大家不要怕这种文化上的挑战,最重要的是要有好的想法。

推荐第二篇文章的原因是我想强调做定性研究能够引导理论发展或者政策制定的方向。当时美国政治学和社会科学协会的官方杂志邀请我讨论“非常规移民”(irregular migration)问题。对这一类问题,基本上所有国家都采取打压、边境军事化等策略,也就是花很多的钱来打击有组织犯罪,于是我提出在世界各地组织一群学者来做定性研究。我们和蛇头、偷渡客们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进行田野调查,最后一起向官方提出一份与官方所认为的情况不同的报告。至于最终有什么实际影响,目前还不好定性。如果大家有机会看那个杂志,就会对全球的人口走私活动、人口非正常化的迁徙有一个了解。它和官方或者报纸新闻上的介绍截然相反,是我们完全从定性的角度收集到的第一手资料。因此,我认为尽管定性研究有很大的挑战性,费工又费时,可它对整个犯罪学以及刑事司法研究的贡献却是非常大的。

郑田田(纽约州立大学科特兰分校):进入研究对象的世界

我推荐的这两篇文章主要介绍了我当初在红灯区做研究时所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以及自己如何克服这些困难的经历。在一开始做田野调查时,我遭受了很多拒绝,起初我找了20多个KTV的老板,没有一个人愿意让我这样一个博士生去做研究,后来即使可以进入KTV和研究对象讲话,也没人理我。我坐在那儿问她们问题,但是人家站起来就走了。总之,田野刚开始,我遭遇了各种各样的闭门羹。我的专业是人类学,我们强调参与式观察,与陈教授和张教授讲的类似,强调要进入研究对象的世界,于是我就决定住在KTV歌厅里面,和她们一起住、一起吃、一起工作。就这样,我进行了将近两年的田野调查。这两篇文章记录了我整个田野调查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和问题,也讨论了研究对象的生存环境,比如受到“严打”、被混混威胁等等,以及她们的生存策略。

贺欣(香港大学):对法学研究方法的反思

我选择这两篇文章的主要原因是它们是我最近刚完成的。之所以写这样两篇文章,是因为我内心有潜在的对话对象。法学界可能跟犯罪学界和人类学界不完全一样,不是所有的人都需要去做田野,也不是所有的人都需要去做定量,法学界大量的研究是对文本的分析。现在海外的中国法律研究开始有一个很明显的转向,就是做定量研究。目前内地网上公开了大量的裁判文书,学者们基本上是一窝蜂地想通过这些材料来开展研究。再加上研究环境可能也有一些微妙的变化,使得定性的研究变得更加困难,所以大量的学者,包括青年学者,都转向定量研究。因此,我是想通过第一篇文章表达一种不同的声音。首先,我尝试反思自己的经历,比如为什么会选择定性研究,之前吃过什么样的苦头,尝试过多少失败,这种经历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偏见或者有什么好处。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下多大功夫去做,用多少心思去做,而不是认为这个题目看起来很难或者遥不可及就选择放弃。第二篇文章中我展示了最近做的关于调解研究,从方法上可能没有太多直接的关系,只是讲我自己最近在做一个什么样的题目。我觉得相对来说比较有意思的是,这篇文章展示了如何通过定性研究的方法写论文。

刘思达(多伦多大学):定性研究团队与社会生态学

首先,我向大家隆重推荐一下贺老师刚才讲的第一篇文章。当时我是这篇文章的审

稿人之一,读完之后我就跟编辑说,这篇文章是一篇奇文。我这些年看了这么多法律社会学的论文,这篇文章是写得最另类也是最值得读的。这是一篇关于反思中国法律社会学方法论的经典文章,我也非常高兴这篇文章能顺利发出来。我本人是我们今天五位主讲人里面资历最浅的,也没有做过很深的关于方法论的反思。我推荐的两篇文章主要是我以前做过的关于刑事辩护律师相关的研究。第一篇比较早的文章是我跟我原来的老师 Terence C.Halliday教授一起做的研究。推荐这篇文章主要是因为当时我们做了一个比较大的关于中国刑事诉讼法改革和刑事辩护律师的课题。我们访谈了100多名刑事辩护律师,还在中国政法大学训练了15名研究助理。这15个人中最后有13个人成功地回到他们的家乡去做访谈,又完成了100多个访谈。在方法论上,这个课题的设计比较复杂。如果大家看到这篇文章,就知道我们主要是在六七个大中城市做深入访谈,另外还做了一些参与观察。为什么当时我们选了15名学生回家去做调查?是因为我发现,虽然像贺老师所说的一样,法律社会学涉及的议题一般没那么敏感,但是做刑事辩护律师的话题,其实还是有一定的敏感性,尤其是在比较小的城市。在小型城市做刑事辩护律师的研究时,如果我们对当地的情况不熟,也不会讲方言,是非常难的。刚才张老师说他西班牙语不太好,做研究不太容易,其实在中国也有这个问题。即使我们中文没问题,但你不会方言的话,也很难在当地基层的刑事司法体系里做研究。所以我们找了15名学生,去培训他们,然后让他们回自己家乡,讲自己的语言来做这个研究。总之,这篇文章当时做了一个比较复杂的设计,体现了方法论上一种混合式的方式。第二篇文章是2019年发表的一篇偏理论的文章。当时我们那本关于刑事辩护律师的书写完之后,我有种意犹未尽的感觉。我们很多人做研究都会“想当然”的:我是要研究刑事辩护律师的,所以我研究的律师就都是刑事辩护律师。但是研究了一些年之后,我意识到尽管中国很多律师做刑事辩护,但是他们也做很多其他的业务,而且他自己的身份认同其实是很不一样的。所以我这篇文章是想整体追溯一下中国律师的动员史,是什么样的律师参与到这个历史里,他们在历史里面的位置是怎么变化的。因为我是芝加哥大学毕业的,我一直在用芝加哥学派的生态理论,所以我当时也是想把生态理论应用在如何理解中国律师的动员史,甚至包括在更大范围内如何理解社会。这篇文章是我们在实证研究做完之后,用基于实证的发现做的一些理论探讨。

二、田野中的乐趣

陈国霖:说不完的兴奋点

这个问题比较难回答,因为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在做田野的时候,每一天都很激动,每一秒都在激动,每一秒都有新的发现,所以说“田野中的兴奋点”是说不完的。田野调查不是说你做了七八个月突然有一天有新的发现。在实验室可能会发生这种事情,但是做田野的时候不是这样,它是基本上每一天都很兴奋很激动的,不断有新的发现。就我的研究来讲,曾经发生过的一个让我很惊讶的事情是,我花了好多时间准备去金三角研究鸦片和白粉这两个毒品,我也申请到经费并到了这个地方,但当我真正要开始做研究的时候,人家问我:你来研究什么?我说我要研究鸦片还有海洛因。他们就大笑,他们说:你来研究这个干什么?现在这些东西都不重要了!我们现在都是搞麻黄素!然后我才慢慢发

现完全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我居然还在研究鸦片和白粉这种他们已经很少交易的毒品。因为外面的世界老是认为金三角猖獗的毒品就是白粉跟鸦片,结果去了那里才发现麻黄素才是他们最主要的一个毒品。我那个时候马上就修改了我的研究方向,研究的重点除了鸦片和白粉,也增加了麻黄素。

张晓东:现实根本不是文献里讲的那回事

我们在进田野之前肯定要读文献,比如我们在研究蒂华纳强迫卖淫的过程中,进入田野之前读的东西,包括很多NGO、政府以及很多学者发表的文献,都是讨论妇女如何被骗,如何被强迫卖淫,如何被有组织犯罪控制,等等。当真的开始田野调查之后,你就发现根本不是那些文献里讲的那么回事。我在墨西哥也算是“流浪”了好久,跟这些从事卖淫活动的人聊天。她们有在路上的、有在酒店里的、也有在夜店里从事卖淫活动的。我们共访谈了220个性工作者,她们都说自己听说过强迫卖淫,但是没有一个人说自己是被强迫的。后来我们又仔细观察了这些从事性工作的女孩们,发现她们都是非常聪明的,心里的想法是很清楚的,比如如何进行定价、哪些活动可以做、哪些事情不能做、哪些事情要收多少钱、有什么样的客户等等,这些她们都知道得清清楚楚。哪怕在她们身后有操控她们的所谓“皮条客”,她们也都有能力来左右和控制这些人,用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来影响他们。如果说由这么强的女性构成的整个行当都是被有组织犯罪的人控制,她们都被强迫进行性交易,这真的是很难想象。因此,我在报告中就提出了一个观点,我们认为现在政府对于性交易的基调是错误的,不能从“有组织犯罪团伙强迫卖淫”这个角度去考虑问题。我们做学者的,并没有个人利益参与其中,我们就敢于说出这些跟整个主流说法不一致的言论。每次当我发现事实不是那么一回事的时候,我就觉得很激动,就会觉得很有意思,这个课题就值得一直从事下去。

郑田田:“探寻矛盾的叙述”与“田野的突破点”

我在耶鲁读博士期间,上人类学方法论的课时,老师就经常跟我们说:我们是研究者,与被研究对象相比,我们有很多的权力。当我们进入田野的时候,我们要谨慎,不要把权力强加给我们研究的人群。接受了这么多教育,可等我真正到了田野之后,发现事情完全不是这样的。我在练歌厅里与研究对象一起住,一起工作的两年多的经历中,我经常看到我那些做“小姐”的这些朋友被打被踢,那种感觉是很无助的,我和她们都会当场抱头在一起哭。我当时就在想,我的那些老师为什么告诉我们,研究者在田野中有很多的权力?我自己根本感觉不到。

我还想分享两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我自己感觉到,作为人类学者,当你研究这些性工作的时候,你不能只研究她们本身,你还得研究她们的社会环境,她们的社会网络。比如说我认识的一个访谈对象,她的半边脸是瘫痪的,有很多的疤,向下垂,好像没有神经,但另一半脸很漂亮。她跟所有人说:我这边脸坏了,因为我当初有个男朋友对我施加暴力,给我打成这样的。当时大家都特别同情她,经常借给她一些钱。因为脸的原因,她很多时候坐不上“台”,所以大家就经常借钱给她或者直接给她钱来帮助她。有一天我听别人说,她的脸不是她的男朋友打的,而是她出生时就这样了。作为田野调查者,这个时候你就不知道哪一个是真相,甚至她们不会提供真名也不会给真实的地址。在田野调查期间,如果不认识她们就直接问她们问题,她们不会告诉你她们真实的想法和故事。即使我在那住了那么长时间,每天和她们一起工作一起生活,也不一定能知道真实的情况。后来

我是通过认识她们的男朋友、“客人”、父母和家人,通过这些关系网络,才真正知道她们的真实情况。我甚至跟好几位访谈对象回到她们老家,跟她们父母住在一起,生活了好几个月。到那个脸瘫的访谈对象家时,她母亲告诉我,这个访谈对象刚出生的时候生母就把她遗弃在厕所里,她其实是养母。我想要表达的是,在田野当中,当你遇到有冲突的讲述时,作为研究者,如何去发现哪一个是正确的,哪一个是错误的。你的访谈对象可能会对你撒谎,而做研究必须要得到真相时,怎么办?根据我的经验,研究者不仅要听到访谈对象自己的讲述,也要听到她男朋友的讲述,她丈夫的表达以及她孩子的说法,这样才能得到一个比较真实的经验材料。

第二件事情是关于喝酒。我这个人不大能喝酒,每次喝完酒就特别不舒服,心跳会加快。我和访谈对象一起居住,只有这样我才能取得她们的信任,不然她们会认为很奇怪。就算我跟她们说我有研究基金,她们也不会理解。最终我觉得必须要跟她们在一起生活,才能有共同的语言。大家一起陪客人,就会有很多共同遇到的麻烦和困境,就要寻求方法解决,其中喝酒也是很必要的。有一天,大家一起给一位访谈对象庆祝生日,大家都在喝酒,我也跟她们喝了很多。喝酒的时候大家会玩一个游戏,这个游戏是她们说一个香港明星的名字,你要用身体的某个部位来替代,比如说周润发,你就必须指着头发,因为周润发做过关于洗发精的广告;她们说林忆莲,你就得指眼睛。后来我喝醉了,她们就跟我一起哭。从那之后,我们的关系就更好,更有信任感。此外,从她们玩的喝酒游戏中也可以看出她们对自己身体的看法。人类学研究,要求我们要成为研究人群中的一员,我研究她们,我就必须要用她们的视角来看这个世界,她们是怎样看待自己的身体,她们怎么样看待消费之类的。

贺欣:在书本之外发现和研究问题

我有可能在其他地方分享过,我最开始做田野实际上也是受法律社会学的影响,就像张老师讲的,田野调查之前会读很多书。我自己也不知道该做什么题目,就先看文献。当时我找到一个俄罗斯的法学家和政治学家,她讲的是合同法的执行,我正好有一个机会到法院去,我就选择做这个题目。可事实上,我发现合同法的执行是所有法院处理的案件中比较没意思的,因为它更多涉及到的是商人,不涉及人之间的情感。当时我就在那家法院等着收集材料,隔壁的一个法官就出来聊天,说起他最近办的离婚案件。他说以前法学院教的东西没用,很有问题。我说怎么没用?他说法学院教的离不离婚的原则是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但实际上,到法院办理离婚的情况是:第一次来离婚的,我们大都给他拒回去,都不给他离。我听到这句话以后,我的眼睛就发亮,我说怎么可能是这样?我就问他为什么,他就稍微给我解释了一下说,如果要离的话很麻烦,要分财产、分子女、分钱,可能还闹事。肯定有一方不愿意离,闹起事来也很麻烦。不如你就给他驳回去,按照我们社会稳定、家庭稳定的大原则肯定没有错。然后,告诉他们半年以后再来,这时候我再跟你认真处理。这是一个绝佳的经验!我们法律社会学讲的第一步就是要找到文本的法律和运作的法律的差别,第二步是如果你能找到差别的话,这些差别有没有规律性?如果只是有差别也行,但是如果能找到规律性的话那就更好。第三步则是这种规律性是不是可以普遍化地推广到其他领域。如果做到第三步的话,那就是不同层次的研究了。我当时听完法官的话以后,发现前两步已经有了,不仅有差别,而且还有这个规律,确实是非常兴奋。这是我的一次很有意思的经历。因为这次经历,我就缠在离婚法上十几年,直到最近那本书的出版。

刘思达：“研究对象跟你诉苦你就成功了”与“在田野中发现规律”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认同陈老师讲的，做田野调查都是很兴奋的。但我想强调一点，其实从做田野调查的角度来看，我们最应该关注的并不是什么东西让我们最兴奋，而是什么东西让我们访谈的人最兴奋。这个是非常重要的。比如你去访谈一个律师，如果你只是问那些你感兴趣的问题，根本不在乎他对什么问题感兴趣，你这个访谈的效果肯定不好。我觉得每个访谈做到你的访谈对象开始跟你诉苦了，给你倒苦水了，跟你掏心窝子讲他真正想告诉你的事情了，这个访谈就成功了。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做研究的时候，我们更应该多换位思考一下对访谈对象而言最兴奋的东西，而不是对我们自己来说最兴奋的东西。

至于我自己的访谈经历中让我觉得比较有意思的东西，有很多故事可以讲。我研究刑事辩护律师研究了很多年，从2005年开始，做了大概10年左右，最开始也不认识什么刑事辩护律师，就是找比较有名的律师，很多是律协刑事辩护委员会的主任。访谈了几个人之后，我发现一个特别有意思的现象：他们每个人讲起来都是头头是道，程序正义、保障律师权利、刑事诉讼法怎么改革，都讲得头头是道。可是如果你去看一下他们的背景，你会发现这些律师基本上是两种人，要么是公检法机关出来的，原来是做法官、做检察官甚至做警察的，要么就是大学老师，原来在大学里教刑法、刑诉的。我觉得这个东西特别有意思，成为让我非常兴奋的一点。为什么呢？这里面有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后来变成了我们这篇文章一个很核心的理论观点，这篇文章我们为什么叫《政治自由主义和政治嵌入性(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Political Embeddedness)》？你会发现这些人首先有非常强的政治嵌入性，就是说他基本上嵌入到国家的刑事司法体制里，有很深的公检法背景，才能当中国最有名的刑事辩护律师。这是很重要的。但是你发现这些律师虽然有公检法的背景，他们在意识形态上，对于保障律师权益却是喊得最凶的那群人。他们这么多年也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刑事诉讼法修改，保障律师权利等等。为什么这两个东西可以在他们身上兼容？在方法论上这个现象引申出另外一个问题。假如说你去了好几个地方，你发现比较有名的刑事辩护律师都是相同背景的话，你这个样本就有问题，对吧？你不可能说，我做一个关于中国刑事辩护律师的研究，不管访谈50个人还是100个人，最后访谈对象全是同一个背景，这个肯定不是中国刑事辩护律师的大多数。所以后来我们就努力去拓展整个研究的范围，包括让一些学生去访谈更普通的刑事辩护律师，我们自己也去访谈那些普通的刑事辩护律师，还有我们所谓的“死磕律师”“维权律师”，那些做政治敏感案件的律师，以便使样本能够完整一点儿。这是在我们这个研究里面非常重要的一个转折点。意识到这个问题之后，后面很多东西才在理论上、方法上展开。

三、田野中的挑战

陈国霖：挑战无处不在

挑战是很多，但是我想先回应一下郑田田教授刚刚讲的，在做田野的时候，除了访问当事人以外，最好还要能够访问他家里的人，他的朋友、伴侣、父母、兄弟、姐妹等等，我是非常认同这一点。我也看过她的著作，所以我在做田野的时候，我在访问中国女孩的时候也学她，我也要跟她们回家。有一次我在澳门找到一个女孩子，她要回家，我说我要学郑教授，我也要跟她回家，我就把这件事提出来。我说，你要回家太好了，你明天要回家，我

能不能跟你回去?因为我跟她混得蛮熟的。她也说,好,我带你回家,但是我家在湖南,很远的。我说,都可以,钱我出。什么都说好了,结果第二天她又说,教授,我带你回家,我跟家里的人怎么交代,你算是什么呢?因为一般女孩子带回去的,即便不是男朋友,也一定要跟她有点关系的,你把一个老教授带回来什么意思?所以后来她说有困难,我也不为难她,我就放弃了。没办法做到,因为我是男生。至于郑教授刚刚提到喝酒的问题,也是非常重要。比如说你在KTV上班,你不喝酒的话,会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像我以前在台湾研究台湾的黑道人物参政问题,我访问了很多黑道“大哥”,一般黑道“大哥”跟你见面不可能是早上或中午,一定都是下午四五点的时候。台湾的黑道生态就是先吃饭,什么都不谈,吃到八九点了,也不可能给你访谈,走到酒家先喝酒。台湾还有一种文化,到了一个酒家喝完酒,为了表示尊重,他还要带你去第二家酒家。我们基本上都是从下午四五点吃饭喝酒搞到将近凌晨3点,他才会问你:教授你来找我什么目的,你要访问你就赶快访问。

最大的一个挑战是有一次我在台湾南部访问一个人,访问到清晨了,他也喝多了,我也回到酒店了。回到酒店要赶快开始做笔记,我就在写东西,他一个电话又打了进来。他说,教授你睡了没有?我说还没有,他说你能不能再出来一次,我有一块地要买,你要不要帮我看一下?清晨那么早,要我跑到荒野外去探一块地。那个时候我以为我死定了,他们肯定要挖一块地把我埋了,我看了太多好莱坞电影都有类似场景。结果我们在那边晃荡了半个小时,他又把我送回酒店来。那一次我觉得我肯定完蛋了,那个人在台湾很有名,杀过人、判过死刑。

因此,讲起田野的挑战是很多的。做田野很多事情是可以讲的,很多事情是不能讲的,这一点一定要记住。Alice Goffman, Erving Goffman的女儿写了一本书叫《在逃(On the Run)》。她的那个研究是非常好的,基本上也没有什么问题。可是她把所有的事情都讲出来了,结果就出了很大的问题。做田野的时候,困难一定会有很多,大大小小的,每一天都很烦恼。我觉得一点儿都不好玩。

张晓东:伦理审查委员会让人头痛

我也想谈一些挑战性比较强的,挑战不仅仅来源于被访者和你具体环境的不同,还有你本身所在的单位给你出的难题。

比如,一听我要去采访性工作者,学校马上就想:你是个男性,你怎么去采访性工作者?当然他们表面上不会跟你说。美国的伦理审查委员会(IRB)文化非常让人头痛。IRB刚开始起步的时候,问题还不是那么严重,现在是基本上所有的事情IRB都会控制你。委员会上的人并不是从事你这一行的,搞历史的、搞英文的、搞机械的都可以坐在上面,都会对你的研究设想提出挑战。像我这样的人要研究性工作者,他们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你为什么要去搞这些?你的主观动机是怎样的?给你研究经费的话,是不是顺道你就可以占点便宜?我几乎所有的项目都要跟学校的IRB斗争,特别是我前一段时间研究的性交易的问题。每一次拿到项目都要跟IRB斗争一次,跟他们解释我雇的团队里都是什么样的人,都做什么事情,还要让他们全部去做IRB的训练,拿一个证书。我在蒂华纳做研究的过程中,因为这个项目和IRB吵来吵去,还被学校终止项目。最后,因为这是美国司法部给的项目,司法部跟IRB的人来回沟通,找到校长等等,反复交流才让项目通过。

回到学者自身,因为我个人是记者出身的,所以我有许多天性里的好奇。不管是什么课题,我就想了解他们是怎么生活的。像田田一样,我就喜欢让他们讲故事,他们是怎么生活的,怎么去看待他们的生活,是被人控制或者不被人控制,怎么跟客人交往等。我有这样

的好奇心,在好奇心的推动下,就可以听到很多的故事。不仅仅要回答那五个W的问题(Five W—who what when why where),最重要是要解释这意味着什么、它有什么不同(what does it mean How does it transpire)。在这些问题的驱使下,我觉得做田野的辛苦也是很值得的。

贺欣:如何在短时间之内获得信任

我觉得我碰到的最大的挑战其实就是信任的取得。我们在进入田野之后,会遇到各种各样的试探,刚才郑老师讲的喝酒游戏就是一个绝佳的例子。这并不是说我们怎么去衡量研究对象说的是真是假,而是你能不能通过他们的“测试”。对于我而言,我觉得时间是一个很重要的维度。如果你进入一个田野场域,只要有时间,慢慢来,总有办法去获得信任。而我们是在大学教书,没有办法通过耗时间来解决信任的问题,就会遇到大量的闭门羹和误解。我在文章里也提到,我特别羡慕国内一些同行,他可以到某些机构去挂职。因此,对我来讲最大的挑战是如何在短时间之内获得信任。

刘思达:整理访谈记录与访谈敏感人群

跟陈老师、郑老师他们讲的这些经历、困难和挑战相比,我们研究的这些挑战都不算什么。但我想讲的是,挑战来自很多方面。在田野里面,小的比如说我有一次同一天做了6个访谈。从早上8点到晚上11点30分,一个城市跑了6个不同的地方,访谈了6个人,这本身对体力的要求就很高。当然体力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我们访谈的是刑事辩护律师,访谈的有些话题是有一定的敏感性,所以我从来不录音。现在智能手机很普及,大家对录音的接受程度提高了,但我那些年做刑事辩护律师研究从来不录音,只是用纸笔进行记录。一天连续做6个访谈,记笔记的压力非常大。做完访谈,原则上讲最好是睡觉之前把它整理出来,因为睡了一觉你就会忘很多。如果睡觉前整理不出来,24小时内最好能整理出来,因为人的记忆力是有限的。很多问题你在本子上记,只能记一些提纲,把整个谈话复制出来是非常难的,睡了两个晚上基本上就不太可能记得住了。那么,一天做了6个访谈,你该怎么办呢?这就是一个很实际的挑战。

我再讲一个挑战,对敏感人群怎么访谈?我们的访谈对象中有做非常敏感的案件的律师,这部分人的访谈怎么做?当时我跟合作的Halliday教授探讨了很久,这些律师都很谨慎,有时候不愿接受访谈。我做了那么多访谈,我们有一个策略:那些最敏感的律师,都是Halliday教授这个连中文都不会讲的白人带着一个翻译去的,我都没去采访,为什么?首先是保护我。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原因,最重要的原因是后来我们发现这类律师跟外国人更好交流,我跟他们谈反而顾忌非常多,因为他们不知道你有什么背景,不知道你的各种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是一个外国人,没有任何复杂的社会关系,他反而会讲很多事情。

四、资料分析与写作

陈国霖:资料丰富了书就出来了

我先回应一下刚刚晓东教授讲的伦理审查委员会的问题。我非常同意这个观点,在做田野调查的时候,你要克服的第一个困难就是怎么样得到委员会的准许。我当年去申请的时候,他们就一直说不行。最后我还要亲自跑到他们总部去,几十个人问了我好几个钟头。还好我在学校有一个名声:就是那个家伙又在做这种很疯狂的东西!他们也就习惯了。他们一看到我的申请,一般都会说,他已经做了很多次了,没有关系了,让他通过。

关于分析田野资料,我一般很少写文章,我比较喜欢写书,我也不太注重理论,我更像是一个记者,讲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我的感觉是,做田野做得很深入,收集的资料又很丰富的时候,写书的过程就很自然,很顺畅,丰富的资料自然而然地能够让你很快把这本书的结构呈现出来。

张晓东:反复阅读访谈资料寻找内部关系

搞定性研究所有的苦恼或者所有的兴奋主要是围绕两个问题。第一,你要有时间,时间意味着要有资金来支撑。第二,如何访问到研究对象,怎么在田野里面“泡”。收集完了材料,当你回过头来看你的材料和做的笔记,像思达老师讲的那样,当你看到大量的笔记以后,你坐下来回想,这里边会不会有一条线来解释整个问题?对于我个人而言,我本人还是比较“古董”一点儿,还是喜欢看笔记,一遍一遍看有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归纳出来解释一个问题,这些材料和我们进田野之前所看的那些文献又有什么相违悖的地方。总之,要从各个角度去考虑同一个问题。我现在研究得比较多的是,为什么有组织犯罪没有在性交易和劳动人口贩卖的领域中出现?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这么赚钱的交易——官方认为这是排在毒品和军火买卖之后第三大赚钱的领域——有组织犯罪没有介入?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就是为了赚钱,而且性交易和劳动人口贩卖也需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才能完成的。你带着这样的想法,到你收集的材料里去看能不能把这个线条串起来,我觉得还是蛮有意思的。我大量的时间就是在看我的笔记,拿一堆纸来画圈圈,谁和谁是套在一起的?谁和谁之间存在网络?为什么这个人没和那个人“泡”在一起?怎么去解释?有时候我觉得做定性研究就像“盲人摸象”一样,因为我们的样本毕竟跟我们的研究途径紧密相关,不像抽样调查,所以要考虑到方方面面。我们的访谈材料往往是跟我们的途径相关,很多时候我们只看到了大象的某个部位,至于大象其他的部位是什么样子,我觉得有时候像在想象。到了这个时候,我们就需要看看别人做了什么,决定在自己做的基础上再去讨论一些什么东西。我个人的分析手段主要还是在纸上画圈圈,看自己几十个访谈或者上百个访谈以后,主要的线条是怎样的,再归纳起来——这是我的分析方法。

郑田田:一个主题分一组

我有了很多的田野资料之后,我会把它们编入索引,把类似的东西放在一组。比如,把时尚消费、消费日韩流的进口时尚穿着放在一起。她们平时怎样消费的?她们的钱都去哪了?再比如,所有练歌厅在整个中国分为几个阶层——类似一个主题成一组。有了这些组之后,我再根据一个研究问题,深入挖掘数据,挖掘她们的社会地位和城乡关系,她们怎么看待自己,通过时尚消费来看她们怎么转变她们的身份等。我每一章都有这样一个要研究问题,比如有一章是为什么“客人”要花两百到四五百坐一个小时唱唱歌?就要深入挖掘背后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的原因来合理化他们的行为,来说明他们为什么这样做。

贺欣:有好的材料就有文章;在投稿过程中完善和发展理论

我可能跟张老师有点像,我会去读文献。在我看来,写作并没有觉得有特别大的困难。以前我跟学生说过一句话叫“只要有材料就肯定有文章”,但这个材料本身也是打引号的。我们说“只要有材料”的时候,我们心里想的肯定是跟某些文献相关的材料才是“材料”,而不是大街上的人所说的材料。有时候国内同行会来找我说:贺老师咱们合作吧。我说怎么合作?他说我有材料。通常这种情况是办不成的,因为他说的材料和我要的材料天差地别。

所以,当你某个事情了解透彻了,它在某种程度上肯定是可以跟文献对话的。你要读文献、熟悉文献,清楚这里面的脉络以后,我想文章肯定会有。我这里倒是想强调另外一点,就是说所谓的理论对话或者是理论框架问题,它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对我来讲,有一些题目,特别是法学,它对所谓的理论要求没那么高,把实际问题搞清楚,就会有很大的贡献,就解决了很多人的问题,不需要太多理论的问题。你可能希望有一些理论的贡献,但这个东西是逐步发展的。对我而言,我可能自己也觉得理论贡献不是很多,往往都是在投稿的过程之中,通过和评审人互动的过程,进一步地去发展理论,慢慢学习。我也有碰到头破血流的时候,也有调换方向的时候。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说做不出来的。

刘思达:分类、划重点、找故事与“理论让复杂的事情简单化”

我觉得定性研究的数据分析跟定量研究差别很大,定量研究有非常严密科学的方法,但定性研究的数据分析我觉得更像是艺术。如果做了50个或者100个访谈,这些数据怎么分析?如果让我总结的话,其实就三个步骤,八字箴言:分类、划重点、找故事。第一步,跟刚才郑老师讲的非常像,就是分类。至于如何分类,首先你脑子里面要有几个主题。我做了这么多访谈,进行了参与观察,有哪几个主题是每个人都讲到或者不同人都提及的。首先要建构一个分类体系,再根据这个体系把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第二步就是划重点,说得通俗一点儿,分类完了,所有东西都堆积在一起了,把每一类从头到尾读一遍,把最重要的东西和有可能会引用的东西做出标记。分类和划重点这两步做完了,作为一名好的研究者,自己心里就有数了:我用这些东西能讲出什么故事。所以第三步就是找故事。你把这个故事找出来,清楚如何讲述这个故事,那你的文章就知道怎么写了。

至于跟理论对话,我始终坚持两点:第一点,数据是死的,理论是活的。每个研究者都有不同的理论品味和倾向,可是数据是不能改的。第二点,好的理论是应该把复杂的事情变简单,而不是把简单的事情变复杂。一个好的描述是不需要解释的,只有不够好的描述才需要解释。所以如果你这个故事讲出来,本身它就很有说服力了,你不需要用什么理论。使用理论的前提是把这个故事讲出来,有些事情没有讲到位,没有讲清楚,理论放进来能有增量,我们才会去使用理论。所以我觉得从社会科学的角度来看,归根结底,方法是手段不是目的。作为研究者,我们的目的是要把我们研究的事情讲清楚、讲透彻。

五、定性研究的发表和工作考核的矛盾

陈国霖:田野研究的乐趣不可言表

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确实也是一个令人非常头痛的问题,尤其是现在学术界对发表的要求已经到了一个离谱的程度,要求教授没命地写,每一年要写两三篇文章。我们系里最近好像在讨论说副教授升正教授至少要12篇文章,等于是6年要12篇文章,一年要完成两篇文章,他们觉得不多。可是我个人觉得,6年要写12篇真正的文章,而不是那种两三页的文章,还是比较费力的。一般我写一本书大概要六七年,我做完一个项目下来大概就是一本书一篇文章。所以,做田野的确有这方面的挑战。但是,就我个人经历来讲就还算好。当初我拿到学位以后,在一个研究机构做了4年,之后我才到学术界去当助理教授。而我当助理教授的时候,已经有两本书了,也有很多篇文章,我要升副教授,基本上没有压力。但是做学术,一定是为了兴趣在做,我们赚不到什么钱的,又那么辛苦,如果再做一些你没有

兴趣的事情,就很没有必要。我们做田野的时候虽然每一天都在说做田野很痛苦,每天都会做噩梦,可是每当我真正去做的时候,那种快乐是说不出的,我会觉得这就是人生,这就是我喜欢做的东西。每一次跟研究对象在一起的时候,我就觉得非常快乐非常满足。但是现实又是你要拿到终身教职,你要晋升。总归一句话,还是看你自己本身,不是说要求你刻意要去做田野,而是看你本人的个性,你的兴趣在哪里你就往哪里走,这个最关键。

张晓东:加入团队,各取所长

现在对于发表的要求很高,水涨船高,特别是随着数据索取越来越方便,不像我们读研究生的时候要跑图书馆翻书本,现在全部在网上完成了,所以说出文章的过程的确是简化了很多。相应地,要求的数量也就上去了。但是对做定性研究的学者来讲,这就是一个挑战,因为我们资料的收集不是网上能够检索完成的。当然,这也看你做什么了。你要是做文本分析的话也可以从网上检索,不同的收集方法也可以,如果你真的是靠做田野来收集资料、发文章,这个过程大家做过的都知道非常漫长。虽然做事的过程中你很有兴趣,但是出东西的速度的确是很慢,特别是你想要它经过推敲的话。如果你还需要两年来收集资料,再来写文章的话,你就会错过好多机会。在有些学校,你如果想涨工资,就要把你的简历拿出来看看你发了什么东西,在什么杂志上发的,拿了多少经费。现在很多学校又有额外的压力,不仅要出文章,还要出好文章,还要看你拿到多少经费,给学校创造了多少财富。所以说,压力都非常大。我经常跟年轻的学者讲,我们现在学生的训练不是单纯只训练做定性,或只训练做定量,我们都是混合训练,两边都要训练。我给学生的建议是你必须要二者兼顾,而且你出来以后一定要组织团队,或加入一个团队来做。如果你完全是单枪匹马的话,你晋升就要出问题。你如果跟团队共事,特别是你知道自己的弱点在哪里,你就要跟这方面比你强的人搭成一个团队。统计做得好的人,你就可以帮他做理论分析、搭理论框架、写背景等等。你们可以交换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者第几作者。自己先讲清楚,这样的话,出的文章量就可以跟上去。否则你真的是一门心思搞定性,一个人单枪匹马干,虽然也是可以做的,但是非常艰苦。根据现在北美大部分学校的情况,如果你不在一个团队里面做事情,你的文章发表量就很难提上去。我在这里主要是想强调:一定要有团队精神,一定要加入一个团队来相互弥补。

我是做记者出身的,都是搞采访,跑到美国来了以后也是学的新闻,后来跳到社会学,搞了很多的定量。我数学背景还是不错的,但搞了定量以后,发现做定量很无聊,特别是当你做定量得出的结论跟你的想法不匹配的时候。做定性的一般不会出现这种问题,因为我们做定性的,在跟人谈了几十个、上百个谈话以后,基本上就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了。所以我们得出的结论,得出的理论框架一般跟我们的材料能够对得上。像思达老师讲的一样,故事是很容易讲的,只要你材料丰富,你就有一个很好的故事。搞定量不是这样的,你有个框架搭好,数据跑了,又发现不对了,不对了以后又跑回去再改,框架要改。其实这样的做法是不对的,但是我们也经常这样做,我本身也这样做过。

刘思达:做学问是一辈子的事情,不要发以后会让你脸红的文章

第一点,无论如何不要发那种自己以后会看不起的文章,不要为了追求数量而发表。我看现在有些学生有这个倾向,他会认为反正文化就这样——文章发的越多越好——他就发很多文章。很多都是发在很烂的期刊上,或许文章本来可以再多用一两年润色推敲变得更成熟一些。我也经常问他们:20年之后你成了一个比较有名的学者,你回来看自己的这些文章,你脸红不脸红?所以我觉得无论如何这个是底线,你不要发那种让自己20年

后回来看会觉得丢人的文章。第二点,做定性研究出东西确实慢,而且我个人觉得我们现在的学术评价体系有一个很明显的问题,受理工科主导,很多学术成果要看5年的引用率。但实际上人文社科的研究,如果按引用率看一个研究好不好,我觉得至少要10年,10年之后的引用率才能真正看出来这个东西好不好。即使在追求引用率的今天,我觉得一本很好的民族志研究,你花5年、6年甚至10年把它写出来,等出版10年之后,你再看这本书的引用率,不会比你用两年或者一年的时间写出来的一篇文章的引用率低。做学问是一辈子的事,不是说功利地找到一个工作或者拿一个终身教职就完了。如果把它看作一场马拉松,在30年或者40年的时间跨度里面,我觉得做质性研究写书的人不一定比写文章的人学术进步要差。

郑田田:坚持不懈,永不放弃

我给大家的建议就是坚持不懈,永不放弃。我为什么这么说?因为我的第一本民族志花了6年才出版。第4年的时候就有出版社已经答应我要出版了,可等我改了无数遍,到第4年结束的时候,编辑退休了,出版的事也黄了,只得再找其他的出版社。当时我就在想:是不是这本书以后就出不了了?但是我没有放弃,过了2年得以出版,出版之后还得了奖。当初我就有放弃的想法,毕竟这个书是有可能无法出版的,或者我要不要把这本书变成几篇文章?最后因为没有放弃,不停地改,坚持不懈,终于在第6年出了这本书。在我写第二本民族志期间,我也在想:也许这本书写不下去了!我写了两三章的时候就想放弃,总觉得不可能写完。但因为坚持不懈,我最后也完成了。第三本民族志是关于中国同性恋的,也是这样,有放弃的念头,但还是因为坚持不懈,最后这三本书都出了。第三本获得了“出色研究著作”称号。现在我的第四本民族志是关于家暴的,也已经有出版社给了出版的合同。因此,我能给同学的唯一建议就是,从我自己的经历来看,永远不放弃,才能够成功。

贺欣:质量永远比数量更重要

首先,我觉得质量永远比数量更重要。我自己这么多年在被评审和评审别人的过程中,最看重的就是做得扎实有贡献的文章。如果文章掺水的话,质量肯定会打折扣的,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另外一点,我也不觉得做定性的研究肯定就慢,因为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去分析这些材料。当然,有一些题目可能不一样。我自己碰到的一些题目可能正好是比较特别,我们到法院去听案件,会听到各种各样的案件,基于不同的视角,可以写很多文章。

六、给青年学者的建议

徐建华:非常感谢各位教授给我们分享田野调查的各种乐趣和困难

大家所讲到分析资料、发表文章和著作的经验也给我们带来诸多启示。最后能否请五位教授分别给我们有志从事定性研究、有志投身田野调查的年轻学者一两个综合性建议?

陈国霖:诚实

我的建议很简单,就是两个字:诚实。你做田野的时候最重要的就是介绍你是谁,你要做什么,你的背景是什么。在碰到你的研究对象的时候,千万不要说我为了要达到目的,我可不可以骗他一次。记住一句话,这个世界上没有秘密。不管你在哪里做什么研究,迟早人家都会发现你背后的真正动机。很多人问我,你做研究这么危险,你敢跑去那里?我的答案很简单,我真的是什么都把它摊开来讲,都是实话实说。我跑去金三角,带我的

人跟我讲,你说你来研究佻邦的文化就好了,我说不行。我碰到那些佻邦的人,我第一句话就是:我来研究鸦片和白粉这个生意,你们愿不愿意让我来做研究?他吓了一跳,他觉得我太老实了。这个是我一个最重要的建议,做田野,不管你去哪里,做什么研究,最重要的一点: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就要老老实实在地告诉人家你是来做什么的。

张晓东:要有团队精神

我非常同意国霖刚才讲的诚实,特别是我们做犯罪学的,尤其是我们这种搞有组织犯罪的,你采访的对象都是有背景的,是会使用暴力或者杀人的,跟这些人谈,你的唯一保护就是诚实。如果你诚实,你把你的来龙去脉讲得很清楚,不要让人家对你有防范,这就是你唯一的保护。我们做学者没有其他的能力,真到出问题的时候,你打电话叫警察都来不及。我想补充的另外一点,一定要有团队精神。当然,我很同意思达老师、田田老师还有贺老师的想法,一定要注重质量。但现在也处在也不得不迎合理工科的这些压力——看数量。你不能说6年你才出一本书,哪怕你的质量非常好。但是,对不起,6年了已经到时间了,该请人走了。所以,你每年必须要出东西,这对年轻的学者的确是一个很大的压力。我们当然也追求第一作者和文章的质量,你得发表在一区(Q1)之类的杂志等,这是不得不去考虑的问题。比如,我们学院的老师,我们把他的材料交到学校审批的时候,我们不能只说他这本书的质量怎么好。如果这位老师只有一两篇文章的话,可能还是过不了评审的。虽然我也不赞成这种主流的文化,但是不得不考虑。想做定性研究,想要解决数量的问题,必须要有一个团队的组建,参加不同的团队在我看来非常重要。而且,作为年轻的学者,我们一定要有这种“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精神。在课题出现的时候,愿意把利益让给别人,这样别人将来有什么项目出现的时候,也会来找到你。因此,从长远来看,有团队精神,不管对出文章还是拿项目来说都有很大的帮助。

郑田田:学术就是我的生命

非常同意陈教授和张教授的说法。我有同感,在这边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最主要的一点就是你做田野的时候,你必须诚实,必须告诉别人你是研究者。今天在这里很多都是学生、学者,我想将来都要做犯罪学方面的研究,所以我想提醒的是,拥有研究者的身份,确实会对你有保护的作用。关于确定课题,我同意陈教授刚才的分享。对我来说,研究等于我的生命!在我选择下一步要做什么课题的时候,我都要选择我特别注重和关心的一个社会议题。当你做的项目是你的生命的时候,你确实希望这个东西将来会有所意义,会对你做的人群有所帮助。

贺欣:写下有意思的故事

我想讲得比较务实一点儿,当大家碰到一个有意思的故事的时候,我希望大家能够写下来,尝试把它写成某一种形式的文稿,没准哪一天它能够用上,这就是我的建议。

附录:主题推荐阅读文章

1. Chin, Ko-lin, 2007. "Into the Thick of It: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Studying the Drug Trade in the Golden Triangle."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2): 85-109.
2. Chin, Ko-lin, and James O. Finckenauer, 2012. What is sex trafficking, in *Selling Sex Overseas: Chinese Women and the Realities of Prostitution and Global Sex Trafficking*, p.1-33,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3. He, Xin, 2021a. "Guanxi and Law and Society: fieldwork in China." *Hong Kong Law Journal*,

- forthcoming.
4. 2021b, "The Judge as A Negotiator: Claims Negotiating and Inequalities in China's Judicial Mediation." *Law & Social Inquiry*, forthcoming.
 5. Liu, S., and T.C.Halliday, 2011.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Political Embeddedness: Understanding Politics in the Work of Chinese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Law & Society Review* 45(4): 831-65.
 6. 2019, "The Ecology of Activism: Professional Mobilization as a Spatial Process."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Revue Canadienne De Sociologie* 56(4): 452-71.
 7. Zhang, Sheldon X., 2011. "Woman pullers: pimping and sex trafficking in a Mexican Border City."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56(5): 509-28.
 8. Zhang, Sheldon X., Gabriella E.Sanchez, and Luigi Achilli, 2018. "Crimes of Solidarity in Mobility: Alternative Views on Migrant Smuggling."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76(1): 6-15.
 9. Zheng, Tiantian, 2013. "Ethical Research with Sex Workers (Chapter 2&3)." pp.23-55, New York; Springer.

(责任编辑:陈尚坤)